

# 中共莱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莱农委办发〔2021〕21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度莱州市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烟台市委农办《关于印发〈2021年度烟台市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的通知》要求，市委农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2021年度莱州市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度莱州市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

中共莱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 2021 年度莱州市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部门	专班名称
1	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90分)	粮食生产方面(50分)。主要考核面积稳定程度(30分)、良种补贴实施面积(10分)、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10分)。	1. 面积稳定程度(30分): 面积稳定程度=(一个区域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本区域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该区域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 良种补贴实施面积(10分): 良种补贴稳定度=一个区域本年度粮食良种补贴面积/该区域粮食播种面积(仅限小麦或玉米)。当良种补贴稳定度=1时, 分值为10分; 当 $0.8 \leq$ 良种补贴稳定度 $<1$ 时, 分值为8分; 当 $0.6 \leq$ 良种补贴稳定度 $<0.8$ 时, 分值为6分; 当 $0.4 \leq$ 良种补贴稳定度 $<0.6$ 时, 分值为4分; 当 $0.2 \leq$ 良种补贴稳定度 $<0.4$ 时, 分值为2分; 良种补贴稳定度 $<0.2$ 时, 分值为0分。 3. 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10分): 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一个区域本年度粮食投保面积/该区域粮食播种面积(仅限小麦和玉米)。 小麦保险5分。实际得分=5分*小麦保险覆盖率; 玉米保险5分。实际得分=5分*玉米保险覆盖率。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
		生猪生产稳定发展(10分)。主要考核各镇街年度生猪存栏量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率=2021年生猪存栏量/2021年生猪存栏任务量 $\times 100\%$ 。当完成率 $\geq 100\%$ 时, 分值为10分; 当完成率 $<100\%$ 时, 分值为 $10 \times$ 完成率。	市农业农村局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15分)。主要考核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7分)、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纳统数(8分)。	1.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7分): 基础分5分, 较去年实现正增长, 每增长10%, 加1分; 较去年出现负增长, 每降低10%, 减1分。 2.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纳统(8分): 基础分7分, 较去年每多增加1家加1分, 每减少一家减1分。 分三档考核: 前5名为一档(赋分15分), 6至12名为二档(赋分12分), 13至17名为三档(赋分8分)。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部门	专班名称
1	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90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15分)。主要是指农业龙头企业(8分)、省级名品村(3分)、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三项合计4分)等培育发展情况。	<p>1. 农业龙头企业(8分):新增加1家烟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得3分,新增加1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或农业相关的上市、瞪羚、独角兽企业,得5分。开展龙头企业宣传推介,烟台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典型案例或者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获烟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媒体宣传、案例刊发,得1分;开展龙头企业培训、科企对接、银企对接、产销对接、乡村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每举办1次得1分,最高3分;现有龙头企业监测按时按标准完成年度监测,且没有被监测出问题的,得1分。每有一家监测不及时或出现问题,扣1分。</p> <p>以上考核最高得8分。</p> <p>2. 省级名品村(3分):按照年度下达指标考核,完成任务的得3分,没有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3.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4分):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普通农户数(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排名,前5名得1分,后5名得0.6分,其他得0.8分;按照莱州市级以上示范社数/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排名,前5名得1分,后5名得0.6分,其他得0.8分。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农经统计。</p> <p>按照家庭农场数(名录系统数据)/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排名,前5名得1分,后5名得0.6分,其他得0.8分;按照莱州市级以上示范场数/家庭农场总数(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排名,前5名得1分,后5名得0.6分,其他得0.8分。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农经统计。</p> <p>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亩次)/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总面积(亩)大于2.5或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比2020年度增长达到8%,得0.5分;其他得0.3分;服务小农户数/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大于0.6或者服务小农户数比2020年度增长达到8%,得0.5分;其他得0.3分。数据来源:农经统计。</p>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
2	乡村人才培育(30分)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年度培训数量(12分)。实行目标值考核法,以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的业务经办数据为准。	完成省级安排年度培训数量的得10分,年度培训数量较省级安排数量每增加1%,增加0.2分,最高加2分;年度培训数量较省级安排数量每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部门	专班名称
2	乡村人才培育 (30分)	主要考核年度农民培训数量 (7分)、年度“三农”科技培训数量 (5分)	1. 年度农民培训数量 (7分): 以《莱州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细则》为准。 2. 年度“三农”科技培训数量 (5分): 完成莱州市 2021 年“三农”科技培训分配任务得 5 分, 完不成分配任务的按比例扣分。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
		省级 (乡村振兴) 专家服务基地柔性引才示范作用发挥情况 (6分)。根据各镇街省级 (乡村振兴) 专家服务基地建设情况及考核等次确定。	省级 (乡村振兴) 专家服务基地年度考评优秀的, 得 2 分; 合格的得 1 分; 新设省级基地的得 1 分; 未设省级基地的不得分; 考核不合格的扣 1 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文明实践与文化惠民 (45分)	深化文明实践 (18分)。主要考核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所、站) 建设情况 (10分)、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3分)、日常工作情况 (5分)。	1.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情况 (10分): 按照评分细则, 对阵地管理、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工作机制等进行量化评分, 将日常测评成绩按比例折分。 2. 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3分): 参与度和知晓率达 100%, 得 3 分; 每减少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日常工作情况 (5分): 示范点建设每个 2 分, 工作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宣传部门或媒体采用的每个 2 分, 入选烟台市级及以上道德典型的每个 1 分。满分 5 分, 按比例折分。 4. 在省、烟台市组织的测评中, 每有 1 个村出现失分扣 2 分。	市委宣传部	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专班
		乡村文明行动 (3分)。主要考核日常工作推进情况 (3分)。	乡村文明行动推进情况 (3分): 根据日常工作调度、有关材料审核进行评估。	市委宣传部	
		深化移风易俗 (9分)。主要考核倡树婚丧新风情况 (6分)、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 (3分)	1. 倡树婚丧新风情况 (6分): ①开展教育 (1分): 各镇街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文明婚俗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活动的, 得 1 分。年内有移风易俗方面群众投诉、举报、信访, 经查实的, 每有一例扣 0.2 分, 扣完为止。引发负面舆情或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本项不得分。②媒体宣传 (1分): 向国家、省、烟台级媒体每推荐 1 篇宣传稿件依次得 0.5、0.3、0.2 分, 累计得满 1 分为止。③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 (1分): 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辖区内年度派员参加红白理事会培训班的红白理事会数量/辖区内红白理事会总量。计分方法: 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 100%, 得 1 分, 未达 100%, 不得分。④火化率和生态公益性安葬 (放) 设施完成率 (3分): 火化率=辖区内全年火化量/辖区内去世人口应火化人口数。火化率达 100% 的, 得 1 分; 未达 100% 的, 不得分。各镇街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 (放) 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得 2 分; 未达 100%, 每完成 1 处, 得 0.5 分。 2. 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 (3分): 上级考核 (1分), 在省、烟台市考核中, 每出现一例不满意村庄, 扣 0.1 分, 扣完为止。本级考核 (2分), 采用电话调查或实地抽样方式进行,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赋分。	市民政局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部门	专班名称
3	文明实践与文化惠民 (45分)	深化文化惠民 (15分)。主要考核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12分)、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分)、乡村革命旧址展示利用 (1分)。	<p>1.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12分): ①“戏曲进乡村”活动覆盖率情况 (6分)。镇街按要求自主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 并完成市里统一安排惠民演出活动。实际演出村庄数和覆盖率占4分, 覆盖率低于80%不得分; 媒体宣传效果占2分, 查看相关资料计分。②农家书屋管理和乡村阅读开展情况 (6分)。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3分, 按每年每个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不少于2000元、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60种、100册以上, 藏书量达到1500册以上。辖区村庄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低于80%不得分; 农家书屋管理规范 (查看场所、图书配备、制度、管理员、登记等) 2分; 阅读活动正常开展 (每年不少于4场主题活动, 查看文字记录、照片等) 1分。采用抽查和暗访进行计分。</p> <p>2. 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分): 落实文物保护安全责任, 建立文物看护领导机构及相关工作制度, 巡查记录完善, 年内辖区内未发生文化遗产损毁及文物案件, 得2分。</p> <p>3. 乡村革命旧址展示利用 (1分): 辖区内有村庄利用乡村革命旧址或依托乡村革命旧址建设展馆并对外开放的, 得0.5分; 年内有新增利用乡村革命旧址或依托乡村革命旧址建设展馆并对外开放1个及以上的, 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p>	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5分)	<p>农村“厕所革命” (20分)。主要考核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8分)、监管平台建设情况 (4分)、上级督导评估情况 (4分)、莱州督导评估检查情况 (4分)。</p> <p>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10分)。主要考核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 (7.5分)、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行资金保障情况 (2.5分)。</p>	<p>1. 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8分): 按照后续管护服务站和公厕建设标准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计分。</p> <p>2. 监管平台建设情况 (4分): 根据监管平台资料、影像上传完成情况进行计分。</p> <p>3. 上级督导评估情况 (4分): 根据督导评估反馈情况, 按比例依次进行计分。</p> <p>4. 莱州督导评估检查情况 (4分): 根据我市开展的督导评估情况, 按比例依次进行计分。</p> <p>1.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 (7.5分): ①根据烟台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检查成绩折算计分 (4分); ②根据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和住建局组织的农村人居环境及城乡环卫一体化观摩成绩折算计分 (3分); ③对各镇街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暗访检查, 每确认1处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堆放点扣0.1分, 确认1处5000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0.5分)。</p> <p>2. 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行资金保障情况 (2.5分): 对镇街农村生活垃圾日常管理情况, 生活垃圾处理资金投入、设施维护更新、露天垃圾池拆除及海上环卫机制建设等方面组织暗访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2.5分)。</p>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部门	专班名称
4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5分)	农村清洁取暖建设推进(10分)。主要考核农村地区年度清洁取暖建设任务组织及配合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组织架构(1分): 已成立且分工明确的, 得1分; 已成立但无任务分工的得0.7分; 未成立的不得分。未明确村级安全员的扣0.2分, 未明确镇级及村级联系人的扣0.2分。</li> <li>2. 组织宣传发动(1分): 通过召开片区会议, 村民代表大会, 发放明白纸、调查表, 现场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宣传发动并能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满分; 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 酌情扣分。</li> <li>3. 日常工作配合(2分): 落实环保督查、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等下达的工作任务, 包括各类会议、调研、通知、信息报送等工作, 行动迅速, 反应及时的得满分; 工作滞后拖沓、报送出现明显漏洞失误或者推诿扯皮的一次扣0.1分; 施工及资料收集过程中协调配合不力的, 发生一起扣0.1分。</li> <li>4. 确村确户进展(3分): 按照确户比例得分, 气代煤按照缴费数统计。</li> <li>5. 档案资料收集(2分): 确村确户台账未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扣0.2分; 未在镇村进行公示的扣0.2分; 未组织签订改造及放弃承诺书的, 查实一起扣0.2分。</li> <li>6. 群众满意度(1分): 出现投诉、信访等影响恶劣情况, 经核实确有问题的, 中央级信访投诉一次扣0.5分; 省级信访投诉一次扣0.3分; 市级信访投诉一次扣0.2分。</li> </ol> <p>无清洁取暖任务镇街得分以其它镇街得分的平均值90%计。</p>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
		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分)。主要考核各镇街2021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15分)和黑臭水体治理(5分)的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15分): ①未达到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的, 按照公式 <math>Q = \frac{\text{当年完成数量}}{\text{当年目标数量}} \times 100\% \times 15</math> 计算, 达到任务的计满分。</li> <li>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5分): ①未达到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的, 按照公式 <math>Q = \frac{\text{当年完成数量}}{\text{当年目标数量}} \times 100\% \times 5</math> 计算, 达到任务的计满分。被上级发现、通报未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 一处扣1分, 扣完5分为止。</li> </ol>	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完成率(10分)。主要考核“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活动开展情况(3.5分)、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3分)、农村通户道路完成率(2.5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活动开展情况(3.5分): 按照各镇街完成情况, 确定得分。</li> <li>2. 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3分): 按照《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莱政办字[2021]14号)相关要求考核, 确定得分。</li> <li>3. 农村通户道路完成率(2.5分): 以实地察看, 实现“户户通”的行政村数量占具备“户户通”实施条件的行政村数量来确定本项得分。</li> <li>4.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1分): 根据落实资金保障情况得分。</li> <li>5. 加分因素(总分上限1分): ①举办现场会或典型发言(交流): 国家级0.5分, 省级0.25分, 烟台市级0.15分。②主流媒体刊发新闻: 国家级1分/次(篇), 省部级0.25分/次(篇), 烟台市级0.15分/次(篇)。</li> <li>6. 扣分因素: ①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经鉴定, 由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原因引起的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特大事故扣1.5分、重大事故扣1分、较大事故扣0.5分。②限宽限高设施整改问题。限宽限高设施应拆除未拆除的, 扣0.5分/处。</li> </ol>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部门	专班名称
4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5分)	美丽乡村建设 (35分)。主要考核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 (10分)、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 (10分)、省级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10分)、美丽庭院创建情况 (5分): 美丽庭院创建率 (1.5分)、示范村创建 (0.5分)、实地抽检 (2分)、综合考核评估 (1分)。	<p>1.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 (10分): 根据烟台巡回督导通报和省级评估验收反馈情况, 对镇街工作进行赋分。</p> <p>2. 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 (10分): 根据烟台每月评估通报和我市组织的观摩评议, 对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赋分。</p> <p>3. 省级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10分): 根据省级美丽村居试点综合评估在烟台市的排名进行考核, 在烟台市排名前三名的, 分别得 10分、8分、6分; 第四名得 3分, 第五名得 1分, 第六名扣 3分, 第七名扣 5分, 第八名扣 10分。</p> <p>4. 美丽庭院创建情况 (5分): ①美丽庭院创建率 (1.5分)。年度内, 按照规定程序评选美丽庭院户, 并完成目标创建率; 每月按照规定比例落实动态复核机制, 且动态复核档案记录规范。②示范村创建 (0.5分)。每个镇街提报 1 个示范村, 达到规定创建比例, 按照村庄规模予以赋分。③实地抽检 (2分)。年底对美丽庭院户进行实地抽检, 根据抽检得分进行折算。④综合考核评估 (1分)。依据月度考核、机制创建、宣传发动、推进措施、平台上传、上级抽检、特色做法以及其他美丽庭院创建相关的临时性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赋分。⑤加分项目。超额完成示范村创建、提供观摩现场等, 最高不超过 0.5 分。⑥扣分项目。出现工作空白村等, 每例扣 0.25 分, 扣完为止。</p>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妇联	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
5	加强组织领导和村级党组织建设 (100分)	主要考核村级党组织建设情况 (40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情况 (40分)、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情况 (20分)。采取量化评价方式进行, 根据评价结果赋予各镇街相应的分值。	<p>1. 村级党组织建设情况 (40分): ①村“两委”换届工作计 15 分, 根据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考核办法折算计分。②软弱涣散村整治、重点村庄整治计 10 分, 按整治成效量化计分。③3 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村庄消除比例计 10 分, 占比高于 5% 的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有 1 村 5 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扣 3 分, 每有 1 村 10 年以上未发展党员加扣 5 分。④农村“揭干”信访总量下降 30% 及以上的计 5 分, 较 30%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p> <p>2.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情况 (40分): ①所辖各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8% 以上的计 20 分, 较 8%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 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多加 5 分。②实现集体收入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村庄个数达到 60% 的计 10 分, 较 60%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③实现集体收入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村庄个数较去年上升 10% 的计 10 分, 较 10%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8 分, 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多加 5 分。④较 2020 年底每新出现 1 个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下村的分别扣 5 分、3 分。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下村, 通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实现集体收入增收 3 万元以上的, 每个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p> <p>3. 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情况 (20分): ①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村庄占比达到 50% 的计 7 分, 实现分红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占比达到 70% 的计 7 分。建成率、分红率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②合作社平台建设计 6 分, 每新打造 1 处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社实训基地的, 分别计 2 分。</p>	市委组织部	乡村组织振兴工作专班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部门	专班名称
6	评价指标 (40分)	对落实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评价(5分)。	<p>1. 按照各沿海镇街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率进行计分，发证登记率100%为一档，计5分；发证登记率90%以上(含)不到100%为二档，计3分；发证登记率80%以上(含)不到90%为三档，计1分；发证登记率低于80%的不得分。</p> <p>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率为各沿海镇街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系统”中有效的发证面积与应发证面积的比值，应发证面积以海域使用证确权面积的备案登记为准。办理养殖证必须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p>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p>对落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5分)、落实“三农”工作“四个优先”要求(10分)。</p> <p>由“两代表一委员”(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分)、农民群众代表(5分)等，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实绩进行评价。</p>	<p>1. 结合日常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最高赋5分)。</p> <p>2. “三农工作”在全国、全省、烟台市领先、获得烟台市级以上综合性表彰、争取烟台市级以上在我市召开工作现场会，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的，予以加分，每项加2分。(最高赋10分)</p> <p>3. “两代表一委员”(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代表等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实绩评价。(最高赋20分)</p>	市委农办 市农业农村局	





